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85號

原告 林育慧

被告 蕙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簡淑枝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發票日為民國113年9月13日、未記載到期日、票號CH0000000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之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不得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12號民事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核其上開聲明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均為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而得受之利益，其經濟目的同一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。被告前就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，其請求之金額為系爭本票票面金額800萬元，是原告就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而得受之利益為800萬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萬5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黃俞婷